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法院已经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孙公司神驰动力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神驰”）为被告。
- 涉案金额：约 560 万美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确定。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美国神驰近日收到美国波多黎各地区地方法院送达的起诉状等文件，相关情况如下：

诉讼机构：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PUERTO RICO  
（美国波多黎各地区地方法院）

原告：Global Sales Group, Corp（GSG）

被告：美国神驰

**二、诉讼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

**1、诉讼案件的事实**

GSG 公司系美国神驰在波多黎各地区的分销商，近日，GSG 公司以“美国神驰违反双方签订的协议通过其他渠道向波多黎各地区销售产品，损害了其作为美国神驰在波多黎各地区独家分销商的权利”为由，向美国波多黎各地区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2、请求内容**

(1) 判决被告向 GSG 公司支付应付但未付佣金，金额不少于 300,000.00 美元，以及在美国神驰对所有直接销售进行真实、准确核算后可能应付给 GSG 公司的任何额外佣金，预计未付佣金金额还有 300,000.00 美元；

(2) 判决被告赔偿 GSG 公司因其独家经销权受损而遭受的损失，金额不低于 5,000,000.00 美元；

(3) 裁定被告支付原告在提起本案诉讼中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律师费；

(4) 要求通过陪审团进行审判；

(5) 法院认为公正且适当的任何其他救济。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